

##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程毅先生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和补充了相关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重大性及针对性要求，补充风险提示；2、对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补充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专利的用途及对应产品；更新截至草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新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补充了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了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相关内容；2、补充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3、分析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并与可比公司对比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了标的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2、补充了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体系内关联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更新“四、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调整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上市公司高管声明；2、更新评估机构负责人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